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户外运动自驾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332322018122700861)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户外运动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时,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内或境外进行以保单载明的户外运动为目的的旅行时,驾驶7座(含)以下非营运车辆(释义1)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 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7座(含)以下非营运车辆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 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7座(含)以下非营运车辆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简称“《标准》”)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一项以上残疾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保险人按该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给付残疾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保险人按该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给付残疾保险金;残疾等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部位/器官时,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同一肢/部位/器官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简称“《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简称“《标准》”)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主险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以及下列原因,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

险金的责任。如下列原因与主险合同条款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有冲突，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一）被保险人驾驶非四轮机动车或 7 座以上机动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或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牵引其他未投保交强险的车辆或被该类车辆牵引的；

（二）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或醉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三）被保险人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擅自改装机动车期间；

（四）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导致事故发生的行为；

（五）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

（六）保险车辆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查封、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下落不明、停驶期间；

（七）违反法律法规中有关机动车辆装载的规定；

（八）从事犯罪活动；

（九）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车辆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十）被保险人中暑、猝死、高原反应。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一次交清，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赔偿责任。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理赔申请表；

（2）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和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4)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6) 若被保险人投保时未指定身故受益人，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定继承人公证书。

(二) 伤残保险金申请

(1) 理赔申请表；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3)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或烧烫伤鉴定诊断书；

(4)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1、非营运车辆：指非从事公务或生产经营活动，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租金或其他任何类似费用的自用机动车辆。